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方朝阳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沈月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裘建华先生、李栋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，聘任洪国松先生、潘吉人先生、张泉谷先生、刘中华先生、王爱民先生、陈水福先生、沈月华女士、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刘中华先生为总工程师；聘任齐三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李国强

赵平

戴文涛

2021年9月15日